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

国卫办医函〔2016〕1399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按照《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2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3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362号）有关要求，我委决定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自查内容

对辖区内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三级医院2016年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自查。自查依据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1056号）中《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考核指标（医疗机构）》（附件1）和《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考核指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附件2）。

### 二、组织实施

---

请你单位按照统一标准,于2017年1月12日前对辖区内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进行评分、排名,自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 三、上报材料

(一)请于2017年1月16日前将自查报告和评分排名表(见附件)报我委医政医管局。我委将适时对自查结果进行复核。

(二)在自查中,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发现改善服务工作亮点和创新举措,形成2—3个先进典型材料报我委医政医管局并加强宣传。每份先进典型材料不超过2000字。

联系人:医政医管局 王磊、李亚、王斐

电话:010—68792963、68791875、68791889

传真:010—68792963

邮箱:bmaylzy@163.com

附件: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自查评分排名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自查评分排名表

\_\_\_\_\_卫生计生委 (加盖公章)

排名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院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1				
2				
3				
4				
5				
...				

(注: 请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传真至 010-68792963 或反馈至 bmaylzyyc@163.com)

---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

校对：李 亚